

公司代码：600397

公司简称：安源煤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邹爱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海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源股份/安源煤业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煤集团	指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江能集团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弘矿业	指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	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华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源煤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C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邹爱国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金柱（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钱蔚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电话	0791-86310228	0791-86316516
传真	0791-86230510	0791-86230510
电子信箱	Amyjt2012@163.com	qianwei_nc2014@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网址	http://www.jxcgc.com
电子信箱	anyuan2002@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财务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源煤业	600397	*ST安煤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頊麟、马丽君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00,879,093.95	2,735,298,496.54	4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42,890.38	-80,059,853.26	2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6,703,733.55	-73,881,740.46	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133.81	-25,455,979.49	2.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875,769.98	624,743,213.31	-6.38
总资产	8,125,826,500.84	7,487,539,389.10	8.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0.0809	2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0.0809	2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4	-0.0746	1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9.83	减少0.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9.13	减少2.0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 136,558.06 万元，主要是公司打造煤焦业务一体化平台，优化煤炭贸易结构，重点推进煤、焦贸易业务。

2、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亏损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物流贸易量及码头转运量增加所致；二是白源煤矿去产能关闭退出减少亏损；三是商品煤综合价格同比上涨，商品煤毛利同比增加；四是公司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加大科研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2,551.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3,67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32,737.3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10,724.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7,04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7,307.94	
所得税影响额	-234,495.17	
合计	6,560,843.17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及经营，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

煤炭业务主要产品有冶炼精煤、洗动力煤、混煤、筛混煤、洗末煤、块煤等（煤种主要包括主焦煤、1/3焦煤、无烟煤、贫瘦煤、烟煤等），主要销往江西省内外（约80%在江西省内）钢铁厂、火电厂、焦化厂；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主要为煤炭贸易（主要为动力煤、精煤）、以及矿山物资贸易。

（二）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各矿井的实际情况统筹下达各矿井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包括原煤产量、开拓进尺、安全指标等。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提出矿井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接替计划，安全部门负责矿井安全监督检查。各矿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矿井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全面执行矿井质量标准化管理，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公司正常安全生产。

2. 销售模式

为加强煤炭产品销售管理，与煤炭用户建立长期的销售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煤炭的销售市场，发挥煤炭销售信息平台作用，推进煤炭销售有序、可持续发展，公司煤炭主要产品实行统一销售管理，由江西煤业销运分公司负责煤炭产品对外销售，实行五统一，即统一对外销售、统一订货（合同）、统一运输、统一结算、统一处理商务纠纷。

此外，为实现煤炭销售集约化经营，提高煤炭产品销售的规模效益，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的原则，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型煤炭储备、配煤中心，负责煤炭采购、存储、加工、配送的煤炭销售业务。

（三）行业情况

上半年，全国原煤产量19.5亿吨，同比增长6.4%，进口煤炭13,956万吨，同比下降19.7%，国家铁路煤炭运量完成9.61亿吨，同比增长12.4%，国家铁路煤炭、电煤日均装车7.6万车和4.9万车，同比分别增长12.9%、19.4%，煤炭经济运行稳中向上。受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影响，煤炭消费量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供需两旺，煤炭价格处于高位波动，煤炭生产总体平稳。

预计下半年，需求方面随着夏季用煤高峰期接近尾声，煤炭需求总体将呈持续回落态势；生产方面随着煤炭产能陆续释放，产量还将继续增加，煤炭供需形势将进一步好转；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基本平衡，煤炭价格稳中有降，大幅下降空间有限，但受资源、环保安全约束及极端天气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局部区域、个别时段可能出现结构性偏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区域位置优势。公司煤炭业务相比较江西省外的竞争对手具有运距短、成本低的区域优势。2020年,全省自产煤炭不足300万吨、煤炭消费量超8,000万吨,且随着江西省经济稳定发展,煤炭需求量将逐年增长,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作为江西省属唯一的煤炭上市企业,承担保障江西省煤炭持续稳定供应职责,在江西省煤炭供需格局中拥有突出的地位。同时由于公司自产煤具有运输距离短、物流成本低、使用熟稔特点,具有明显的销售及价格竞争优势。

(二) 港口码头资源优势。港口码头属稀缺资源,自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九江煤码头正式投入运营以来,其转运量逐年上升,公司以其为平台,做活水路、铁路、公路三合一物流体系,是海进江煤炭的黄金通道。

(三) 大股东支持优势。一是随着与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深度融合,加速融入江投集团“大能源、大环保、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强产业链对接,依托江西省国资委“抱团取暖”政策及江投集团控股发电厂及建材、焦化等企业煤炭需求,建设煤炭集中采购平台,以煤炭贸易、码头物流为主导,双轮驱动,做大做强煤炭物流贸易产业。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推进线上煤炭物流贸易新模式+传统煤炭贸易模式+煤炭全程物流服务。二是大股东增信支持。江投集团以其较强的综合实力,在资金、担保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不发生资金链安全风险。

(四) 煤焦电一体化优势。一是积极加大与省内各焦化企业合作,形成煤焦一体化综合效应;二是以港口码头为平台,加强煤炭加工贸易逐步与上下游的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和国有发电厂等产煤、用煤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和代理关系,增强市场主导权。三是继续提高煤层气开发利用效率,充分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公司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动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纵深推进改革创新,聚焦重点难点,抢抓煤炭价格上涨时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实现了矿区安全稳定、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煤炭售价持续增长、改革成效逐步显现、物流贸易及码头转运量创新高、期间费用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087.91万元,同比上升49.92%;利润总额-5,944.51万元,同比减亏1,599.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4.29万元,同比减亏1,991.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原煤77.85万吨,单位制造成本555.29元/吨,生产商品煤69.78万吨,商品煤单位成本651.81元/吨。商品煤销售量69.97万吨,商品煤平均价格795.42元/吨,吨煤毛利148.71元;煤炭贸易量112.47万吨,煤炭贸易销售单价993.93元/吨,采购成本977.44元/吨,吨煤毛利16.49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焦炭贸易量为89.43万吨,焦炭贸易销售单价2,337.45元/吨,采购成本2,323.71元/吨,毛利13.73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100,879,093.95	2,735,298,496.54	49.92
营业成本	3,902,584,760.06	2,558,564,675.03	52.53
销售费用	20,660,790.91	21,030,482.40	-1.76
管理费用	77,313,723.17	82,784,654.95	-6.61
财务费用	134,524,336.89	129,454,626.10	3.92
研发费用	22,066,665.94	3,389,176.65	5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133.81	-25,455,979.49	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7,166.21	-48,706,960.70	-12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88,681.58	9,814,158.48	1,941.83
税金及附加	23,631,768.07	18,791,111.20	25.76
信用减值损失	15,870,234.58	7,961,082.53	99.35
营业外收入	5,661,435.86	7,753,875.34	-26.99
营业外支出	10,547,365.47	16,743,965.07	-37.01
利润总额	-59,445,061.79	-75,444,088.55	21.21
所得税费用	4,468,743.67	4,909,670.36	-8.9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36,558.06 万元，增幅 49.92%，主要是本期煤炭及焦炭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34,402.01 万元，增幅 52.53%，主要是本期煤炭及焦炭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36.97 万元，降幅 1.76%，主要是可控销售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547.09 万元，降幅 6.61%，主要是推行三项制度改革减少职工薪酬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新增融资增加了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不断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确保采掘工作面抽采达标，促进矿井安全生产，加大科研投入，本期瓦斯治理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比同期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因收入增加，货款回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项目工程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资源税取消洗煤损耗折算政策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回前期货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去产能煤矿安置职工减少，按规定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减少影响。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去产能煤矿奖补资金列支的安置人员费用减少影响。

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说明：物流贸易量及码头转运量增加所致及白源煤矿去产能关闭退出减少亏损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同比盈利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自产煤炭分析

报告期，公司原煤产量 77.85 万吨，同比减少 11.89 万吨。上半年生产商品煤 69.78 万吨，同比减少 10.96 万吨；销售商品煤 69.97 万吨，同比减少 9.27 万吨。

商品煤收入同比减少 1,495.14 万元，其中：煤炭价格上涨增收 5,190.92 万元、煤炭产销量减少减收 6,686.06 万元。

(2) 煤炭贸易业务分析

报告期，公司煤炭贸易购销量为 112.47 万吨，同比减少 11.41 万吨，减幅 9.21%；销售价格 993.93 元/吨，同比上升 236.20 元/吨，增幅 31.17%。采购价格 977.44 元/吨，同比上升 236.92 元/吨，增幅 31.99%；毛利 16.49 元/吨，同比减少 0.72 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焦炭贸易量为 89.43 万吨，同比增加 35.84 万吨，增幅 66.88%；焦炭贸易销售单价 2,337.45 元/吨，采购成本 2,323.71 元/吨，毛利 13.74 元/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27,427,816.69	15.11	1,108,563,701.16	14.81	10.72	
应收票据	533,722,140.30	6.57	376,270,769.24	5.03	41.85	主要是质押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497,718,266.80	6.13	485,763,967.46	6.49	2.46	
应收款项融资	253,955,737.83	3.13	287,315,682.92	3.84	-11.61	
预付款项	464,183,465.65	5.71	296,908,089.76	3.97	56.34	主要是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1,393,256.08	1.62	112,953,379.56	1.51	16.33	
存货	167,683,680.63	2.06	86,269,097.12	1.15	94.37	主要是增加贸易煤炭储备。
其他流动资产	166,138,338.89	2.04	135,174,771.89	1.81	22.91	
长期应收款	18,380,089.31	0.23	17,592,726.66	0.23	4.48	
长期股权投资	120,792,886.22	1.49	118,127,153.78	1.58	2.26	
固定资产	3,747,862,196.70	46.12	3,785,222,251.68	50.55	-0.99	
在建工程	208,925,312.73	2.57	88,987,294.04	1.19	134.78	主要是所属矿井工程

						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527,788.82	0.10			100.00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527,687,600.29	6.49	538,991,155.51	7.20	-2.10	
长期待摊费用	9,343,587.64	0.11	9,948,723.17	0.13	-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42,013.10	0.47	39,450,625.15	0.53	-2.56	
短期借款	3,207,197,338.42	39.47	3,132,123,902.06	41.83	2.40	
应付票据	1,928,312,395.75	23.73	1,364,619,148.99	18.23	41.31	主要是本期增加票据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591,030,493.43	7.27	493,848,441.55	6.60	19.68	
合同负债	172,558,058.86	2.12	79,297,601.66	1.06	117.61	主要是本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599,841.05	0.57	108,595,817.28	1.45	-57.09	主要是本期跨月工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7,374,561.44	0.34	64,617,597.27	0.86	-57.64	主要是本期支付年初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8,840,132.98	8.11	647,455,938.45	8.65	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954,856.29	4.52	353,935,832.42	4.73	3.68	
其他流动负债	17,915,479.72	0.22	10,037,876.08	0.13	78.48	主要是合同负债中销项税额重分类至该项目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22,950,000.00	2.74	247,950,000.00	3.31	-10.08	
租赁负债	12,165,546.66	0.15			100.00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应付款	205,404,633.47	2.53	270,692,509.24	3.62	-24.12	
递延收益	178,812,403.86	2.20	181,174,649.19	2.42	-1.30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98,778.52 万元，其中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 2,743.8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4,991.67 万元，其他保证金 11,043.03 万元；期末质押应收票据 53,372.21 万元，用于票据池业务办理应付票据；期末受限固定资产净额 91,873.81 万元，用于抵押及融资租赁融资。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紧急救援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78,796.62	652,016.25	119,345.61	-7,982.07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木竹及其制品经营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公司业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转让。	60,000.00	217,472.08	30,761.77	768.54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000.00	2,760.50	-43,229.57	1,058.74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仓储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000.00	14,928.23	5,219.39	75.90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承办煤炭、焦炭、矿石、工业品交易市场；煤炭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煤制品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及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维护；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转让。	3,000.00	1,344.27	-348.51	-0.04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发电及能源综合利用	1,000.00	2,615.09	2,286.21	-104.18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煤层气发电；机电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	1,000.00	1,133.55	335.16	108.67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建材。	25,578.73	213,134.01	50,434.72	-175.63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开采，洗精煤，洗煤，矿粉、矸石砖及矿山机械加工、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7,500.00	1,355.97	-44,161.80	-34.42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7,533.00	153,979.13	29,895.46	-688.06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劳务服务；铁矿石贸易；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000.00	19,223.00	-9,311.66	-627.91
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外贸易，对矿业的投资（以自有资金），机电安装、机械安装，土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物资供应，洗煤，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	355.30	-700.44	-47.0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风险

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增速降低，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国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增速放缓，对煤矿企业及物流产业发展带来考验。因此公司必须认清形势，多措并举，提升产能利用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促进公司平稳运营。

2. 资源不足及产业转型风险

公司已关闭退出12对煤矿，造成公司煤炭资源严重不足，利用减量置换政策到域外并购相当产能的煤矿资源，可能存在因域外地质条件、准入门槛、市场环境、财税政策等变化而达不到预期效果，甚至带来投资失败的风险。因此，必须密切关注产业政策、行业信息和煤炭市场变化，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反复论证并购煤矿项目的可行性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寻找并实现低成本并购优质高效安全的现代化矿井。

3. 煤矿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矿井煤层薄、赋存深，且地质条件复杂，同时面临顶板、瓦斯、水患、火灾和煤尘五大自然灾害，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容易产生安全隐患。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输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

为有效防范煤矿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以治大防大为重点，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狠抓制度建设，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过程控制，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水平。坚持技术、投入、培训、管理“四并重”，进一步强化安全考核，失职必究，追责必严。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4. 环保监管风险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等都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因井下采掘的影响会造成地表沉陷。近年来，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部分地方排放标准甚至严于国家标准，环境保护投入不断加大，公司面临的节能环保约束进一步增加。

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节能环保政策，不断推进清洁煤炭开发利用工作，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合理组织生产、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加强矿井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确保工业“三废”达标排放；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履行环境保护、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次生）地质灾害防治等法定义务；践行“绿色矿山”之路，促进矿产开发与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安源煤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020)	2021 年 5 月 15 日	安源煤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02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邹爱国	总经理	离任
金江涛	总经理	聘任
林国尧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金江涛	董事	选举
刘珣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刘珣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9 日，邹爱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金江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刘珣先生、金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珣先生、金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林国尧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推选刘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同日，刘珣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理职务。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中期不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节能环保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工作要求；指导所属各单位的节能环保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员意识，依照规章制度对节能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报告期，公司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加大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实施矿山生态保护工程，发展循环经济。公司所属企业在污水、除尘、抑尘设备升级改造和矸石山修整、绿化、环境检测、环保监测等方面保障资金投入，对相关设备和实施进行了加强和完善，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各煤矿企业均实施了矿山生态恢复保护工程，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保护了矿山生态环境。

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总量减排工作目标，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环保专项管理规定，积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大力实施煤矿企业清洁生产，着力推动矿区生态文明建设。公司将环境保护目标分解下达各单位，落实责任和目标。企业主要领导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考核指标列入企业绩效考核、年薪考核。建立健全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了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投入，有效减少了煤矿生产排放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加强了煤矿、选煤厂、煤矸石堆置场、煤炭贮存、装卸场所污染防治与管理；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下：

1. 所属煤矿矿井都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处理后用于煤矿井下除尘、地面绿化、环境卫生用水和电厂生产循环补充水。
2. 所属煤矿生产中产生的煤矸石除用于筑坝、修路、采空区的填充、土地复垦外，还利用煤矸石能作为其它工业原料的特点，与周边相关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即增加了经济效益，又减少了固体废物矸石山堆积。
3. 洗煤煤矸石和煤泥资源综合利用，用于矸石电厂做燃料，粉煤灰、炉渣用于井下注浆、建材制砖以及修路等。
4. 完善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投入，所属煤矿抽采的瓦斯主要用于煤层气发电和燃气民用，有效减少了煤矿生产排放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5. 所有工业锅炉均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其排放的烟尘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用工业热泵代替燃煤工业锅炉，取消澡堂锅炉供水，采用电热供水。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工作机制的关键年，也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之年，安源煤业一如既往的履行帮扶职责，进一步加大贫困家庭、贫困学生帮扶力度、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助推乡村振兴，具体如下：

一是进一步强化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困贫失学辍学。

二是继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模范作用，带领广大群众奔向小康之路。

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脱贫人口返贫和低收入人群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报告期，公司定点帮扶扶贫村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段潭乡西洲村（以下简称西洲村）已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均享受了基本医疗保险代缴政策、患病住院治疗自费比控制在 10%左右，极大地减轻了贫困患者家庭的负担，如脱贫户个人年度内支持费用超过 2 万元以上，可申请防贫保险金，以防因病返贫。

四是大力发展特色扶贫产业及产业帮忙扶，确保扶贫村村集体和贫困人口长期稳定收益。报告期，西洲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将丰城市“产业信贷通”政策支持融资权入股段潭乡龙头企业，实现贫困户户均分红 1000 元；西洲村级光伏电站和贫困户个人光伏电站运行良好，贫困户户均增收 3000 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收购报告书》。	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收购报告书》。	长期、持续有效	否	是		
	其他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收购报告书》。	长期、持续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司2019年1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9-066号)。	2012年02月0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司2014年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4-003号)。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4-003 号）。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安源股份对拟置出资产担保义务的承诺，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4-003 号）。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对上市公司本次置出资产主张权利或者行使追索权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的承诺，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4-003 号）。	长期有效	否	是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天津市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及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西省高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达（2015）赣民二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被告向原告江煤销售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10727.7 万元、资金占用费 4006.4 万元，共计人民币 14734.1 万元。江煤销售公司和包头海顺公司分别向最高院上诉，二审调解，最高院民事调解书对和解协议予以确认天津缘申应归还本金 10,727.7 万元，资金占用费 1,8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36）。
2. 江煤销售公司诉新余浩翔实业有限公司和新余市抱弘贸易有限公司案，被告欠江煤销售公司货款 2,150 万元，一审、二审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29）。
3. 江煤销售公司诉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余键、黄彩娣、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舜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大丰市海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丰市元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 1,985 万元，一审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30）。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诉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景德镇景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崇礼县新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浮梁县龙鑫土石方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黎祖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储备中心 13,079 万元，一审储备中心胜诉。一审判决生效，已采取财产保全，轮候查封其土地等资产价值预计大于涉诉金额。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28）。
5. 江煤销运分公司诉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鑫宏）、陈箭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返还江煤销运分公司预付款 313 万元。江西省高院再审判被告九江鑫宏返还原告江煤销运分公司 304.94 万元并支付利息，陈箭对九江鑫宏本案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并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九江鑫宏追偿。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结果公告》（2019-036）。
6. 江煤销运分公司诉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 964.2 万元，一审江煤销运分公司胜诉。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39）。

7. 江煤销售公司诉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黄秀军、任卉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分别应付江煤销售公司煤款 3042.9 万元和 1,805.9 万元，一审达成调解协议。	2017 年 3 月 7 日上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17）。
8. 江煤销售公司诉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崔明亮及曾卫国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款项 4,767.33 万元。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50）。
9. 江煤销售公司诉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廖江闽及沈小铭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货款人民币 1,537.35 万元，一审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56）。
10. 江煤销运分公司诉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运分公司款项 3,108.98 万元，一审江煤销运分公司胜诉。	2018 年 1 月 3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01）。
11. 江煤销售公司诉天津世联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返还煤炭货款 1,894.38 万元，南昌中院受理了本案。	2021 年 7 月 9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025）。
12. 江煤销售公司诉江西宜禾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返还款项 4,331.50 万元，南昌中院受理了本案。	2021 年 7 月 9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025）。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5 月向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68 万元及承担利息。	368	否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2016 年 8 月 25 日已向威远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21 年 6 月已收到还款 55 万元。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公司	黄柏金、沈利萍	合同纠纷	2018 年 1 月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582.95 万元。2019 年 5	582.95	否	2018 年 1 月法院已受理，2018 年 7 月 5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销售公司不服判决上诉，		

				月 20 日江煤销售公司向南昌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被告黄柏金、沈丽萍以其承诺的两套自有房产向原告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019 年 2 月 21 日南昌中院二审判决被告支付销售公司货款 582.95 万元及违约金。2019 年 5 月 30 日法院受理, 一审判决被告黄柏金、沈丽萍在抵押房产价值范围内对多经公司应支付原告的债务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黄柏金、沈丽萍不服一审判决上诉, 2020 年 5 月 20 日, 南昌中院作出二审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 判决黄柏金、沈丽萍在多经公司不能清偿销售公司货款的情况下, 以其提供的抵押物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江西煤业销售	平山县敬业冶	侯永军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6 月 27 日,	10,838	否		河北省高院判	截止 2021 年 6

有限责 任公司	炼有限 公司			江煤销 售公司 向河北 省高院 起诉, 要 求被告 支付拖 欠货款 10,838 万元。				决江煤 销售公 司一审 胜诉。双 方上诉, 二审达 成和解 协议	月, 平山 敬业已 累计还 款 10,819 万元, 余 欠 19 万 元。
江西煤 业销售 有限责任 公司	萍乡太 红州矿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018 年 6 月 27 日, 江煤销 售公司向 萍乡市 湘东人 民法院 起诉, 要 求被告 偿还货 款 15.64 万 元。	15.64	否		2018 年 8 月 2 日一 审判决 被告原 告货款 15.64 万 元。	
江西煤 业销售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世 纪青山 镍业有 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018 年 9 月 15 日, 江煤销 售公司向 阳江市 江城区 人民法 院起诉, 要求被 告偿付 煤款。	373.04	否	2019 年 1 月 22 日 法院受 理, 2020 年 1 月 20 日一 审判决 驳回原 告的全 部诉讼 请求。江 西煤业 销售有 限责任 公司不 服一审 判决, 上 诉至阳 江市中 级人民 法院。 2020 年 9 月 17 日, 阳 江市中 级人民 法院 驳回江 煤销售 公司的 上诉, 维 持原判。		
江西煤 业销售 有限责任 公司	平潭华 荣兰炭 国际贸 易有限 公司	福建万 融七星 国际贸 易有限 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019 年 4 月 13 日, 江煤销 售公司向 南昌	724.10	否		2019 年 4 月 19 日 法院受 理, 2019 年 8 月	

				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被告偿付煤款。				12 日一审判决被告支退还货款 724.10 万元及利息。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龚英铜、胡仕东、李年根		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8 月 16 日, 江煤销售公司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 承担税款损失。	178.62	否		2019 年 8 月 16 日法院受理, 2019 年 12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020 年 1 月 17 日一审判决被告龚英铜向原告返还煤款 73.05 万元, 支付税款损失 91.01 万元。被告胡仕东承担还款责任。被告龚英铜不服一审判决, 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8 月 31 日法院二审判决驳回龚英铜上诉, 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8 月 10 日, 江煤物资公司收到南昌市中	2,270.07	否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江煤物资公司		

				级人民法院应诉、举证通知书,被告要求江煤物资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及货款利息。			应诉准备中。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诉讼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 8、其他”。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煤炭			406	0.35	按合同约定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82,297	48.99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516	0.31	按合同约定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309	0.18	按合同约定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	销售	销售煤炭			585	0.35	按合同约定		

公司	子公司	商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3,924	2.34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429	0.26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1,163	22.41	按合同约定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1,123	21.64	按合同约定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911	17.56	按合同约定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26	1.81	按合同约定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32	2.26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53	3.75	按合同约定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218	15.30	按合同约定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63	0.59	按合同约定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596	5.53	按合同约定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3	0.02	按合同约定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63	0.58	按合同约定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81	1.68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289	2.69	按合同约定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2	0.11	按合同约定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9	0.17	按合同约定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焦炭			102,549	47.16	按合同约定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220	0.10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2	0.00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37	0.02	按合同约定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30	0.01	按合同约定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435	0.36	按合同约定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3,730	3.08	按合同约定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470	2.31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煤矿设计院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36	0.18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33	0.16	按合同约定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	接受	接受服务			186	0.92	按合同约定		

司	子公司	劳务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接受 劳务	接受服务			30	0.15	按合同约定		
萍乡市友居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 劳务	接受服务			8	0.04	按合同约定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 公司	母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提供 劳务	提供服务			65	2.60	按合同约定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 劳务	提供服务			913	36.32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 劳务	提供服务			829	32.96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它 流出	融资租赁 服务利息 支出			430	1.23	按合同约定		
合计						203,223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p>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p> <p>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及时就新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p> <p>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江能集团和江投集团诚信经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p>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7,805.4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7,805.4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7,805.4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5.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207,805.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共计291,745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102,530万</p>													

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42,315 万元；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 26,900 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120,000 万元。以上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207,805.48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83,180.9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 60,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10,527.68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担保 11,853.26 万元）。

（2）公司实际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39,529.5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 16,8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担保 22,729.54 万元）。

（3）公司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4,500 万元。

（4）公司实际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53,000 万元。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21 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融资提供 6,8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6,800 万元。

三、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9 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融资提供 21,395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7,000 万元 1 年期，14,395 万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0,795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389,486,090	39.34		无		国有法人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 限公司-客户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2		无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9,544,330	19,544,330	1.97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	4,739,417	9,703,897	0.98		无		其他

刘志均	-3,578,441	9,255,100	0.93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3,134,500	6,647,800	0.67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洪富	0	3,000,000	0.3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7,200	2,717,200	0.27		无		未知
张克勤	2,343,500	2,343,500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苏梅	2,014,200	2,014,2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9,486,090		人民币普通股	389,486,09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9,544,330		人民币普通股	19,544,3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703,897		人民币普通股	9,703,897			
刘志均	9,2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5,100			
徐开东	6,6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7,800			
张洪富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7,200			
张克勤	2,3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3,500			
张苏梅	2,0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4,2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7,427,816.69	1,108,563,701.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3,722,140.30	376,270,769.24
应收账款		497,718,266.80	485,763,967.46
应收款项融资		253,955,737.83	287,315,682.92
预付款项		464,183,465.65	296,908,089.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393,256.08	112,953,379.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683,680.63	86,269,097.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42,323.16	
其他流动资产		166,138,338.89	135,174,771.89
流动资产合计		3,445,865,026.03	2,889,219,45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380,089.31	17,592,726.66
长期股权投资		120,792,886.22	118,127,15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7,862,196.70	3,785,222,251.68
在建工程		208,925,312.73	88,987,294.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27,788.82	
无形资产		527,687,600.29	538,991,155.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43,587.64	9,948,72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42,013.10	39,450,62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9,961,474.81	4,598,319,929.99
资产总计		8,125,826,500.84	7,487,539,38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7,197,338.42	3,132,123,902.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8,312,395.75	1,364,619,148.99
应付账款		591,030,493.43	493,848,441.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2,558,058.86	79,297,601.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599,841.05	108,595,817.28
应交税费		27,374,561.44	64,617,597.27
其他应付款		658,840,132.98	647,455,938.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954,856.29	353,935,832.42
其他流动负债		17,915,479.72	10,037,876.08
流动负债合计		7,016,783,157.94	6,254,532,155.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2,950,000.00	247,9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65,546.66	
长期应付款		205,404,633.47	270,692,509.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010,044.81	25,851,002.40
递延收益		178,812,403.86	181,174,64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342,628.80	725,668,160.83
负债合计		7,662,125,786.74	6,980,200,31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3,283,020.38	1,863,283,02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5,866,542.31	85,591,095.26
盈余公积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4,204,621.01	-2,554,061,73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875,769.98	624,743,213.31
少数股东权益		-121,175,055.88	-117,404,14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3,700,714.10	507,339,07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25,826,500.84	7,487,539,389.10

公司负责人：邹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16,756.69	101,662,76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94,378.00	5,718,933.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000.00	417,920.36
其他应收款		347,183,830.64	233,778,360.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78,246.72	
其他流动资产			14,984.62
流动资产合计		423,598,212.05	341,592,964.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75,385.61	6,625,849.72
长期股权投资		3,852,449,002.03	3,850,449,67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29,528.59	5,810,478.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03,521.4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3,457,437.71	3,862,885,998.53
资产总计		4,297,055,649.76	4,204,478,96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920,186.54	850,656,713.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58,322.00	3,859,415.12
应交税费		186,233.90	74,220.51
其他应付款		203,613,532.19	202,269,633.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78,355.62	24,391,615.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9,056,630.25	1,081,251,59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10,182.76	
长期应付款		10,323,263.52	23,492,393.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33,446.28	23,492,393.24

负债合计		1,200,490,076.53	1,104,743,99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0,993,057.54	1,980,993,05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882,675.36	146,882,675.36
未分配利润		-21,270,041.67	-18,100,64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6,565,573.23	3,099,734,97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7,055,649.76	4,204,478,962.79

公司负责人：邹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峰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0,879,093.95	2,735,298,496.54
其中：营业收入		4,100,879,093.95	2,735,298,49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80,782,045.04	2,813,505,415.73
其中：营业成本		3,902,584,760.06	2,558,564,675.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31,768.07	18,281,800.6
销售费用		20,660,790.91	21,030,482.40
管理费用		77,313,723.17	82,784,654.95
研发费用		22,066,665.94	3,389,176.65
财务费用		134,524,336.89	129,454,626.10
其中：利息费用		156,364,408.84	132,343,711.68
利息收入		5,297,913.62	4,552,942.61
加：其他收益		6,859,409.97	3,739,05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5,732.44	550,55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70,234.58	7,961,08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44.67	-497,77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56,418.77	-66,453,998.82
加：营业外收入		5,658,722.45	7,753,875.34
减：营业外支出		10,547,365.47	16,743,96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45,061.79	-75,444,088.55
减：所得税费用		4,468,743.67	4,909,67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13,805.46	-80,353,758.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13,805.46	-80,353,758.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42,890.38	-80,059,853.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0,915.08	-293,905.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13,805.46	-80,353,758.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42,890.38	-80,059,853.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0,915.08	-293,905.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0.08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0.08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邹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85,094.36	9,956,037.7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1,277.46	55,856.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71,995.57	2,462,724.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431,107.66	3,535,097.09
其中：利息费用		27,245,331.23	53,857,904.55
利息收入		2,243,054.85	1,087,731.53
加：其他收益		612.07	1,26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331.47	737,43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55.00	-47,76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9,397.79	4,593,299.7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9,397.79	4,593,299.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9,397.79	4,593,299.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9,397.79	4,593,29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邹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5,228,858.42	1,932,796,435.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2,443.16	1,201,82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936,567.15	569,564,2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5,057,868.73	2,503,562,54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3,799,537.73	1,494,318,50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960,609.34	331,879,79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494,028.91	119,684,56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638,826.56	583,135,65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893,002.54	2,529,018,5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133.81	-25,455,97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88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5,951.00	4,89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951.00	18,080,88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83,117.21	66,787,84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83,117.21	66,787,84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7,166.21	-48,706,96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3,456,388.89	1,145,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44,075.08	489,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200,463.97	1,635,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6,155,084.99	1,303,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12,426.00	60,386,510.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44,271.40	262,049,33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811,782.39	1,625,815,84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88,681.58	9,814,15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56,381.56	-64,348,78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86,237.97	355,682,70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42,619.53	291,333,921.21

公司负责人：邹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6,700.00	5,776,7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473,703.65	1,196,816,78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250,403.65	1,202,593,48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00.00	198,4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20.50	873,05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760,005.28	1,125,371,88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004,625.78	1,126,443,34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45,777.87	76,150,13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88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6,88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25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2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52.50	13,186,88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4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50,000.00	199,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850,000.00	614,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0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11,593.71	15,796,27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50,940.32	171,592,28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62,534.03	687,388,55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534.03	-72,638,55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53,991.34	16,698,45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765.35	51,117,52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16,756.69	67,815,979.90

公司负责人：邹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85,591,095.26	239,970,946.30		-2,554,061,730.63		624,743,213.31	-117,404,140.80	507,339,07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85,591,095.26	239,970,946.30		-2,554,061,730.63		624,743,213.31	-117,404,140.80	507,339,07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75,447.05				-60,142,890.38		-39,867,443.33	-3,770,915.08	-43,638,35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42,890.38		-60,142,890.38	-3,770,915.08	-63,913,80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275,447.05					20,275,447.05		20,275,447.05
1. 本期提取							46,604,788.04					46,604,788.04		46,604,788.04
2. 本期使用							26,329,340.99					26,329,340.99		26,329,340.9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105,866,542.31	239,970,946.30		-2,614,204,621.01		584,875,769.98	-121,175,055.88	463,700,714.10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92,840,319.00	239,970,946.30		-2,331,366,528.93		854,687,638.75	-111,033,246.17	743,654,39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92,840,319.00	239,970,946.30		-2,331,366,528.93		854,687,638.75	-111,033,246.17	743,654,39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2,636.22				-80,059,853.26		-78,557,217.04	-7,424,438.40	-85,981,655.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059,853.26		-80,059,853.26	-293,905.65	-80,353,758.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94,342,955.22	239,970,946.30					-2,411,426,382.19	776,130,421.71	-118,457,684.57	657,672,737.14

公司负责人：邹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18,100,643.88	3,099,734,97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18,100,643.88	3,099,734,97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9,397.79	-3,169,39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9,397.79	-3,169,39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21,270,041.67	3,096,565,573.23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23,352,773.72	3,094,482,84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23,352,773.72	3,094,482,84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3,299.76	4,593,29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3,299.76	4,593,29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18,759,473.96	3,099,076,140.94

公司负责人：邹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峰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号《批准证书》批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交通大学、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和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等六家企业于1999年12月30日按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股本总额为14,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40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2年6月1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并于200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397。

2006年8月30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份8000万股)每10股定向转增了6.154股的股份,共计转增股份4,923.20万股。此次转增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69,232,000股。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能源集团”,原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更名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江煤集团”,2017年12月14日改制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行政划转方式,于2010年12月24日完成了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丰城矿务局划转股份数70,400,000股、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64,656,688股、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706,188股、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353,094股,合计划转股份总数136,115,9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6%)无偿划转至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直接持有。该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69,232,000股,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36,115,970股股份,通过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262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0年8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有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璃公司”)100%的股权及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车公司”)68.18%的股权和拥有截至2010年7月31日应收玻璃公司的债权及应收客车公司的债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50.08%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50.08%股权与公司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合计49.92%的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1年1月20日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准;2011年11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6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1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52号《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发行 80,412,446 股股份、向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3,674,169 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 8,515,462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145,864 股股份（共计 225,747,9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2 年 2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公司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取得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4,979,9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本 494,979,941 股。完成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989,959,882 股。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控股股东江煤集团持有股份为 433,056,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72,231,94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60,824,892 股（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解除限售条件）。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49,000,000 股。减持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84,056,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0%。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份共计 5,429,258 股，增持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89,486,090 股，占比公司总股本的 39.34%。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邹爱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0716500748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36000011000883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为 71650074-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989,959,882 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公司总部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公司的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0 年 9 月 7 日。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与 2020 年度相比，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章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

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

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10.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类组合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10.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包装物采用计划成本核算，采购入库时按计划价列，计划成本与实际采购成本的差额列材料成本差异，生产领用、发出时按计划价计入成本，月末计算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以实际成本计量，库存煤炭商品发出领用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其他商品发出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5.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1.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1.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1.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1.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21.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21.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直线法	10—40	3	2.425—9.700
动力设备	直线法	5—20	3	4.850—19.400
传导设备	直线法	10—28	3	3.464—9.700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5	3	6.467—19.4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2	3	8.083—19.400
电力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35	3	2.771—9.700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5	3	6.467—19.400
铁路专用线	直线法	40—50	3	1.940—2.425
港务设施	直线法	40—50	3	1.940—2.425

说明：

公司矿井建筑物按原煤实际产量计提折旧，计提金额为6元/吨，矿井建筑物净残值率为零。使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

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按国家主管部门许可开采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8.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8.2 收入具体确认政策：

38.2.1 本公司的煤炭、机械产品、矿山物资、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完毕，且收到客户出具的结算通知到后予以确认；

38.2.2 本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力公司输送电力时段内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与有关各电力公司确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38.2.3 本公司的铁路、储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9.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9.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9.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0.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0.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3%、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煤炭销售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规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549.91
银行存款	239,642,619.53	175,765,688.06
其他货币资金	987,785,197.16	932,777,463.19
合计	1,227,427,816.69	1,108,563,701.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849,916,690.83	778,001,983.32
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	27,438,250.08	23,194,263.90
其他保证金存款	110,430,256.25	131,581,215.97
合计	987,785,197.16	932,777,463.1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3,722,140.30	358,747,769.24
商业承兑票据		17,523,000.00
合计	533,722,140.30	376,270,769.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3,722,140.3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33,722,140.3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33,722,140.30	100.00			533,722,140.30	358,747,769.24	95.30			358,747,769.24
商业承兑汇票						17,700,000.00	4.70	177,000.00	1.00	17,700,000.00
合计	533,722,140.30	100.00			533,722,140.30	376,447,769.24	100.00	177,000.00	1.00	376,270,769.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77,000.00		177,000.00		
合计	177,000.00		177,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38,018,211.83
1 至 2 年	38,197,820.28
2 至 3 年	37,223,141.6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9,561,000.71
4 至 5 年	54,879,135.16
5 年以上	303,743,736.31
减：坏账准备（以“-”号填报）	-423,904,779.18
合计	497,718,266.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4,551,878.64	53.66	414,173,668.48	97.70	80,378,210.16	494,751,878.64	54.38	414,373,668.48	97.70	80,378,210.1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071,167.34	46.34	9,731,110.70	2.30	417,340,056.64	415,132,670.83	45.62	9,746,913.53	2.30	405,385,757.30
其中：										
组合-账龄	427,071,167.34	46.34	9,731,110.70	2.30	417,340,056.64	415,132,670.83	45.62	9,746,913.53	2.30	405,385,757.30
合计	921,623,045.98	100.00	423,904,779.18	100.00	497,718,266.80	909,884,549.47	100.00	424,120,582.01	100.00	485,763,967.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3,126,306.40	3,126,306.40	100.00	涉诉
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	53,375,110.42	53,375,110.42	100.00	涉诉
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89,750.24	31,089,750.24	100.00	涉诉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3,484,974.12	39,117,382.80	41.84	已停产且账龄长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1,097,015.84	1,097,015.84	100.00	账龄时间长, 单项认定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62,504.02	3,862,504.02	100.00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0,053,094.20	104,042,475.36	80.00	涉诉
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	12,728,487.38	12,728,487.38	100.00	涉诉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79,676,048.43	79,676,048.43	100.00	涉诉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	4,480,400.00	4,480,400.00	100.00	涉诉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1,692,443.90	1,692,443.90	100.00	涉诉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3,686,564.01	13,686,564.01	100.00	涉诉
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	30,428,947.82	30,428,947.82	100.00	涉诉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445,080.39	17,445,080.39	100.00	涉诉
平潭华荣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41,043.02	7,241,043.02	100.00	涉诉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7,760,775.89	7,760,775.89	100.00	涉诉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498,954.92	498,954.92	100.00	公司已注销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546,139.00	546,139.00	100.00	单项认定计提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720,163.12	720,163.12	100.00	公司已停产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1,558,075.52	1,558,075.52	100.00	单项认定计提
合计	494,551,878.64	414,173,668.48	97.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84,859,039.01	3,848,590.38	1.00
1至2年	28,874,272.00	1,443,713.61	5.00
2至3年	10,874,765.45	2,174,953.06	20.00
3至4年	398,474.46	199,237.23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2,064,616.42	2,064,616.42	100.00
合计	427,071,167.34	9,731,110.7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14,373,668.48		200,000.00			414,173,668.48
账龄组合	9,746,913.53	69,168.18	84,971.01			9,731,110.70
合计	424,120,582.01	69,168.18	284,971.01			423,904,779.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53,094.20	14.11%	104,042,475.36
江西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237,644.16	13.70%	1,262,376.4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999,100.90	9.87%	36,631,509.59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76,048.43	8.65%	79,676,048.4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97,088.02	8.51%	783,970.88
合计		505,362,975.71	54.83%	222,396,380.7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253,955,737.83	287,315,682.92
合计	253,955,737.83	287,315,682.9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2,711,309.10	99.68	295,497,281.85	99.52
1至2年	159,286.79	0.03	912,847.36	0.31
2至3年	800,000.00	0.17	13,890.79	0.01
3年以上	512,869.76	0.11	484,069.76	0.16
合计	464,183,465.65	100.00	296,908,089.7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37,633.63	1年以内	预付煤款次月结算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803,016.94	1年以内	预付煤款次月结算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9,443.69	1年以内	预付煤款次月结算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45,521.39	1年以内	预付运费次月结算
锦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14,800.00	1年以内	预付煤款次月结算
合计		397,210,41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393,256.08	112,953,379.56
合计	131,393,256.08	112,953,379.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80,322,877.08
1至2年	23,635,586.46
2至3年	7,831,957.24
3年以上	
3至4年	5,873,750.19
4至5年	12,329,732.85
5年以上	228,203,808.71
减：坏账准备	-226,804,456.45
合计	131,393,256.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9,879,561.80	29,176,035.54
与职工相关(不含备用金)	739,755.03	705,510.58
涉诉款项	111,119,733.06	128,964,059.40
投资集团内关联方	27,443,031.19	21,441,940.87
其他往来款	189,015,631.45	174,947,721.37
减：坏账准备	-226,804,456.45	-242,281,888.20

合计	131,393,256.08	112,953,379.56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1,152,818.06		131,129,070.14	242,281,888.2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66,894.59			2,366,894.59
本期转回	17,844,326.34			17,844,326.3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95,675,386.31		131,129,070.14	226,804,456.4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42,281,888.20	2,366,894.59	17,844,326.34			226,804,456.45
合计	242,281,888.20	2,366,894.59	17,844,326.34			226,804,456.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	13,033,602.34	银行存款
包头市恒祥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810,724.00	物资抵债
合计	17,844,326.3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10,323.59	5年以上	13.85	49,610,323.59
包头市恒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51,037.64	5年以上	11.15	39,951,037.64
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0	4-5年	6.14	22,000,000.00
新余浩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23,115.00	5年以上	5.92	21,223,115.00
丰城市丰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0,716.00	5年以上	5.22	18,680,716.00
合计		151,465,192.23		42.28	151,465,192.2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384,261.57	13,623,043.00	76,148,589.29	68,155,556.62	15,404,981.13	52,750,575.49
在产品	5,584,379.92		5,584,379.92	5,078,485.49		5,078,485.49
库存商品	89,498,963.79	4,160,881.65	85,950,711.42	30,586,594.23	4,160,881.65	26,425,712.58
周转材料				2,014,323.56		2,014,323.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85,467,605.28	17,783,924.65	167,683,680.63	105,834,959.90	19,565,862.78	86,269,097.1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404,981.13	5,369,364.93		7,151,303.06		13,623,043.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160,881.65					4,160,881.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9,565,862.78	5,369,364.93		7,151,303.06		17,783,924.6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于下一年度可抵扣之增值税	34,188,785.23	30,252,744.91
预交资源税		
预交企业所得税	7,508,509.93	875,851.27
预交附加税		25,400.67
应收政府奖补款项	124,441,043.73	104,020,775.04

合计	166,138,338.89	135,174,771.89
----	----------------	----------------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8,380,089.31		18,380,089.31	17,592,726.66		17,592,726.6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619,910.69		4,619,910.69	5,407,273.34		5,407,273.3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8,380,089.31		18,380,089.31	17,592,726.66		17,592,726.66	

其他说明：

融资租赁系本公司以其部分固定资产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燕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保证金 23,000,000.00 元。截止本期末，应收租赁保证金 23,000,000.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4,619,910.69 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787,362.35 元。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3,349,921.69			1,999,331.47						75,349,253.16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4,777,232.09			666,400.97						45,443,633.06	
小计	118,127,153.78			2,665,732.44						120,792,886.22	
合计	118,127,153.78			2,665,732.44						120,792,886.22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47,862,196.70	3,785,222,251.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47,862,196.70	3,785,222,251.6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动力设备	传导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港务设备	铁路专用线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19,098,453.36	234,963,924.13	73,799,511.08	959,724,296.04	64,820,677.64	74,254,019.36	668,317,912.03	282,693,822.03	217,245,103.03	5,694,917,71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1,659.64	4,760,219.16	325,291.15	24,080,844.28	159,548.25	501,699.48	1,389,282.57			34,528,544.53
(1) 购置	32,815.89	4,760,219.16	325,291.15	24,080,844.28	159,548.25	501,699.48	1,389,282.57			31,249,700.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278,843.75									3,278,843.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287,852.31	8,015,083.25	66,138.00	75,654,888.49	451,282.04	3,055,539.85	954,786.39			207,485,570.33
(1) 处置或报废	119,287,852.31	8,015,083.25	66,138.00	75,654,888.49	451,282.04	3,055,539.85	954,786.39			207,485,570.33
(2) 本期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003,122,260.69	231,709,060.04	74,058,664.23	908,150,251.83	64,528,943.85	71,700,178.99	668,752,408.21	282,693,822.03	217,245,103.03	5,521,960,692.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5,788,810.16	160,046,295.83	37,144,598.42	490,558,790.82	45,640,032.84	36,917,095.92	379,957,320.00	21,412,429.65	17,014,789.14	1,664,480,16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08,596.52	4,509,878.99	1,199,422.05	21,026,742.99	1,699,781.07	2,157,595.76	7,740,661.49	3,045,442.68	2,202,782.63	71,090,904.18
(1) 计提	27,508,596.52	4,509,878.99	1,199,422.05	21,026,742.99	1,699,781.07	2,157,595.76	7,740,661.49	3,045,442.68	2,202,782.63	71,090,904.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36,520.04	6,180,156.82	44,654.63	60,679,806.86	332,452.99	2,936,858.47	810,259.43			90,920,709.24
(1) 处置或报废	19,936,520.04	6,180,156.82	44,654.63	60,679,806.86	332,452.99	2,936,858.47	810,259.43			90,920,709.24
(2) 本期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83,360,886.64	158,376,018.00	38,299,365.84	450,905,726.95	47,007,360.92	36,137,833.21	386,887,722.06	24,457,872.33	19,217,571.77	1,644,650,357.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9,373,225.94	20,818,725.48	1,667,132.10	85,605,898.28	963,718.02	7,973,151.78	28,813,452.64			245,215,30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99,312,283.31	1,710,189.65	20,409.20	14,544,945.83	7,564.10	76,507.96	95,265.71			115,767,165.76
(1) 处置或报废	99,312,283.31	1,710,189.65	20,409.20	14,544,945.83	7,564.10	76,507.96	95,265.71			115,767,165.76
(2) 本期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60,942.63	19,108,535.83	1,646,722.90	71,060,952.45	956,153.92	7,896,643.82	28,718,186.93			129,448,138.4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19,700,431.42	54,224,506.21	34,112,575.49	386,183,572.43	16,565,429.01	27,665,701.96	253,146,499.22	258,235,949.70	198,027,531.26	3,747,862,196.70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3,936,417.26	54,098,902.82	34,987,780.56	383,559,606.94	18,216,926.78	29,363,771.66	259,547,139.39	261,281,392.38	200,230,313.89	3,785,222,251.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9,677,718.36	正在办理中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房屋	966,182.9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6,704,045.28	86,766,026.59
工程物资	2,221,267.45	2,221,267.45
合计	208,925,312.73	88,987,294.0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项目	53,165,705.44		53,165,705.44	53,102,259.90		53,102,259.90
曲江公司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23,376,574.43		23,376,574.43	23,376,574.43		23,376,574.43
曲江公司运输及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38,130,300.00		38,130,300.00			
白源三水平工程	8,060,312.21	8,060,312.21		8,060,312.21	8,060,312.21	
巨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	4,848,619.75		4,848,619.75	4,848,619.75		4,848,619.75
尚庄煤矿运输及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16,680,989.79		16,680,989.79			
储备中心4号场地	107,358.49		107,358.49			
安源煤矿水平延伸工程	53,917,592.79		53,917,592.79			
其他工程	16,476,904.59		16,476,904.59	5,438,572.51		5,438,572.51
合计	214,764,357.49	8,060,312.21	206,704,045.28	94,826,338.80	8,060,312.21	86,766,026.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项目		53,102,259.90	63,445.54			53,165,705.44						自筹
曲江公司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23,376,574.43				23,376,574.43						自筹
曲江公司运输及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38,130,300.00			38,130,300.00						自筹
白源煤矿三水平工程		8,060,312.21				8,060,312.21						借款及自筹
巨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		4,848,619.75				4,848,619.75						自筹
曲江公司运输及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16,680,989.79			16,680,989.79						自筹
储备中心4号场地			107,358.49			107,358.49						自筹
安源煤矿水平延伸工程			53,917,592.79			53,917,592.79						自筹
其他工程		5,438,572.51	14,317,175.83	3,278,843.75		16,476,904.59						自筹
合计		94,826,338.80	123,216,862.44	3,278,843.75		214,764,357.4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221,267.45		2,221,267.45	2,221,267.45		2,221,267.45
合计	2,221,267.45		2,221,267.45	2,221,267.45		2,221,267.45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46,484.04	10,346,48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346,484.04	10,346,484.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8,695.22	1,818,695.22
(1) 计提	1,818,695.22	1,818,69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18,695.22	1,818,695.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27,788.82	8,527,788.82
2. 期初账面价值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8,264,759.00	450,207,034.56	16,282,526.86			914,754,32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本期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48,264,759.00	450,207,034.56	16,282,526.86			914,754,320.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5,584,710.97	93,909,671.67	5,613,566.23			365,107,94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5,776.36	4,662,908.88	4,869.98			11,303,555.22
(1) 计提	6,635,776.36	4,662,908.88	4,869.98			11,303,55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本期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72,220,487.33	98,572,580.55	5,618,436.21			376,411,504.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655,216.04			10,655,21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本期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0,655,216.04			10,655,216.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044,271.67	351,634,454.01	8,874.61			527,687,600.29
2. 期初账面价值	182,680,048.03	356,297,362.89	13,744.59			538,991,155.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倒碴场土地	1,256,666.87		87,091.68		1,169,575.19
装修费	2,186,480.34		381,021.00		1,805,459.34
经营租赁土地费用	6,190,678.63		75,048.66		6,115,629.97
其他	314,897.33		61,974.19		252,923.14
合计	9,948,723.17		605,135.53		9,343,587.6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540,513.49	10,385,128.40	15,925,068.10	3,981,267.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的尚待发放应付职工薪酬	44,449,751.69	11,112,437.93	68,106,036.22	17,026,509.07
已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的专项储备	61,433,303.74	15,358,325.94	27,909,086.64	6,977,271.66
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差异	4,532,052.37	1,133,013.09	6,029,156.77	1,507,289.20
递延收益	1,036,238.20	259,059.54	39,056,951.08	9,764,239.99
预计负债相关资产与负债形成	776,192.80	194,048.20	776,192.80	194,048.20
合计	153,768,052.29	38,442,013.10	157,802,491.61	39,450,625.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2,086,067.39	933,974,097.38
可抵扣亏损	1,148,850,981.56	1,375,428,424.84
合计	1,810,937,048.95	2,309,402,522.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度		309,117,772.32	
2022年度	484,921,464.20	484,921,464.20	
2023年度	221,558,239.66	221,558,239.66	
2024年度	141,975,003.27	141,975,003.27	
2025年度	217,855,945.39	217,855,945.39	
2026年度	82,540,329.04		
合计	1,148,850,981.56	1,375,428,424.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199,750,000.00
保证借款	2,340,119,162.17	2,363,662,486.68
信用借款	567,078,176.25	568,711,415.38
合计	3,207,197,338.42	3,132,123,902.0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0	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628,312,395.75	1,358,619,148.99
合计	1,928,312,395.75	1,364,619,148.9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42,574,728.73	81,210,197.59
非关联方	548,455,764.70	412,638,243.96
合计	591,030,493.43	493,848,441.5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2,558,058.86	79,297,601.66
合计	172,558,058.86	79,297,601.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529,144.68	329,508,982.23	390,978,139.36	45,059,987.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72.07	43,372,344.68	42,923,214.23	496,602.52
三、辞退福利	5,892.70	1,452,814.76	1,458,707.4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2,013,307.83	198,202.15	1,168,259.00	1,043,250.98
合计	108,595,817.28	374,532,343.82	436,528,320.05	46,599,841.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205,669.79	267,027,680.43	322,676,921.17	22,556,429.05
二、职工福利费		8,019,259.02	8,019,259.02	
三、社会保险费	5,134,751.79	24,502,292.77	24,905,080.19	4,731,96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7,161.30	20,304,809.15	20,708,480.62	4,673,489.83
工伤保险费	55,468.64	3,624,407.66	3,623,523.61	56,352.69
生育保险费	2,121.85	573,075.96	573,075.96	2,121.85
四、住房公积金	3,379,568.47	16,085,689.89	17,450,730.67	2,014,527.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09,154.63	13,874,060.12	17,926,148.31	15,757,066.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6,529,144.68	329,508,982.23	390,978,139.36	45,059,987.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313.89	42,269,762.01	41,819,196.19	490,879.71
2、失业保险费	7,158.18	1,102,582.67	1,104,018.04	5,722.8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472.07	43,372,344.68	42,923,214.23	496,602.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63,623.56	31,002,426.99
增值税	8,657,309.67	13,685,825.00
营业税		
消费税		
资源税	1,890,911.33	3,046,811.18
土地使用税	870,159.08	782,292.12
房产税	676,849.58	605,74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774.12	608,359.42
教育费附加	4,807,283.27	4,961,192.07
矿产资源补偿费	883,914.07	883,914.07
印花税	744,159.52	834,721.47
个人所得税	3,858,566.71	5,222,573.05
防洪保安基金	2,558,586.30	2,682,499.17
其他	457,424.23	301,236.47
合计	27,374,561.44	64,617,597.27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8,840,132.98	647,455,938.45
合计	658,840,132.98	647,455,938.45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421,320,065.52	458,520,945.92
非关联方	237,520,067.46	188,934,992.53
合计	658,840,132.98	647,455,938.4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9,183,933.24	经营借款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12,826,000.00	尚未支付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560,091.47	未竣工结算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10,426.43	工程借款
合计	231,180,45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1,954,856.29	308,935,832.4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366,954,856.29	353,935,832.4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九江市分行营 业部	2014-04-22	2021-04-10	人民币	4.900%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九江市分行营 业部	2014-04-22	2021-10-10	人民币	4.900%	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1-03-31	人民币	5.145%	1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1-08-31	人民币	5.145%	1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将于一年内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		
待转销项税	17,915,479.72	10,037,876.08
合计	17,915,479.72	10,037,876.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22,950,000.00	247,95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22,950,000.00	247,9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3-03-31	人民币	5.145%	1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4-03-31	人民币	5.145%	1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5-03-31	人民币	5.145%	1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6-03-31	人民币	5.145%	1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7-03-31	人民币	5.145%	1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入资产	12,165,546.66	
合计	12,165,546.66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5,374,625.56	259,701,143.39
专项应付款	10,030,007.91	10,991,365.85
合计	205,404,633.47	270,692,509.24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租租金	195,374,625.56	259,701,143.39
合计	195,374,625.56	259,701,143.39

其他说明：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租租金系本公司以其部分固定资产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燕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成本合计 600,488,665.73 元。截止本期末，应付租赁最低付款额 558,909,073.79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41,579,591.94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金 321,954,856.29 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 16,827,811.20 元。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煤矿技改补助资金-利息收入	540,162.90	1,351.97	202,728.93	338,785.94	
政府补助	10,451,202.95	52,267,523.49	53,027,504.47	9,691,221.97	
合计	10,991,365.85	52,268,875.46	53,230,233.40	10,030,007.91	

其他说明：

专项应付款核算公司收到的各项财政补贴，对于煤矿安全改造等专项补贴，项目完工后：形成资产的项目，相应补贴结转递延收益；未形成资产的项目，相应补贴计入损益(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转递延收益	本期减少额转营业外收入或转其他收益	本期减少额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2014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赣财建指[2014]297号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下达2014年第三批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2015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700,000.00					1,700,000.00	赣财企指[2015]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属煤矿安全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煤矿基建投资(支出)预算(拨款)	6,000,000.00					6,000,000.00	赣财建指[2016]2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用于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的通知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340,812.72	3,895,819.87			3,732,987.87	503,644.72	赣财建指[2016]3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7 年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74,657.18	4,732,495.49			4,321,185.03	485,967.64	赣财经指[2017]4号江西省财政厅下达2016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梯级奖补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208,423.60		159,548.25	17,265.74		31,609.61	赣财经指【2019】55号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127,309.45	40,359,208.13			42,486,517.58		赣财建指[2020]20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预算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280,000.00		2,310,000.00		970,000.00	赣财建指[2020]46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合计	10,451,202.95	52,267,523.49	159,548.25	2,327,265.74	50,540,690.48	9,691,221.97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预提复垦费用	25,851,002.40	26,010,044.81	
其他			
合计	25,851,002.40	26,010,044.81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174,649.19	159,548.25	2,521,793.58	178,812,403.86	
合计	181,174,649.19	159,548.25	2,521,793.58	178,812,403.8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实际使用各年度拨补的安全技术改造补助等财政资金形成固定资产转入的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逐年转入损益(其他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9,959,882						989,959,882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0,418,599.00			1,820,418,599.00
其他资本公积	42,864,421.38			42,864,421.38

合计	1,863,283,020.38		1,863,283,020.38
----	------------------	--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16,915.62	19,367,374.52	19,232,235.95	1,552,054.19
煤矿维简费	2,726.01	7,178,325.50	6,983,574.00	197,477.51
矿山生态恢复基金	84,171,453.63	20,059,088.02	113,531.04	104,117,010.61
合计	85,591,095.26	46,604,788.04	26,329,340.99	105,866,542.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要求，2021年度本公司按规定计提了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生态修复基金的增加数主要是本年计提数和专项存款利息收入。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879,946.30			224,879,946.30
任意盈余公积	15,091,000.00			15,091,000.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4,061,730.63	-2,331,366,528.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4,061,730.63	-2,331,366,528.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42,890.38	-222,695,201.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4,204,621.01	-2,554,061,730.63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6,126,215.55	3,888,827,272.80	2,662,735,643.03	2,534,609,746.66
其他业务	54,752,878.40	13,757,487.26	72,562,853.51	23,954,928.37
合计	4,100,879,093.95	3,902,584,760.06	2,735,298,496.54	2,558,564,675.0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工业	733,308,793.89	613,424,250.55	745,156,402.57	651,013,093.41
煤炭及物资流通	3,312,817,421.66	3,275,403,022.25	1,917,579,240.46	1,883,596,653.25
合计	4,046,126,215.55	3,888,827,272.80	2,662,735,643.03	2,534,609,746.66

主营业务（分品种）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产煤炭	556,545,873.44	452,497,271.83	571,497,318.05	484,484,648.31
煤炭贸易	3,239,978,076.98	3,208,843,386.86	1,873,893,775.62	1,845,586,990.53
仓储码头转运业务	176,762,920.45	160,926,978.72	173,659,084.52	166,528,445.10
矿山物资销售	40,245,385.47	35,293,629.99	16,353,444.15	14,023,464.88
煤层气发电收入	4,966,790.33	4,455,683.69	7,239,800.63	4,981,110.86
其他	27,627,168.88	26,810,321.71	20,092,220.06	19,005,086.98

合计	4,046,126,215.55	3,888,827,272.80	2,662,735,643.03	2,534,609,746.66
----	------------------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西省内	2,759,914,177.87	2,610,667,487.24	1,816,442,342.97	1,700,863,169.48
江西省外	1,286,212,037.68	1,278,159,785.56	846,293,300.06	833,746,577.18
合计	4,046,126,215.55	3,888,827,272.80	2,662,735,643.03	2,534,609,746.6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254,571,658.65	30.59%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822,966,346.64	20.0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60,213,454.07	11.22%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25,722,480.27	3.07%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121,739,502.51	2.97%
合计	2,785,213,442.14	67.92%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2,343.75	2,919,749.37
教育费附加	1,665,918.43	2,054,863.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0,612.27	1,374,074.25
印花税	3,038,848.89	1,825,902.71
房产税	1,087,902.52	692,382.9
土地使用税	1,570,041.05	891,697.59
车船使用税	27,154.10	34,188.60
资源税	11,405,469.96	8,022,033.05
环保税	453,477.10	466,909.08
合计	23,631,768.07	18,281,800.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00,275.92	15,077,240.14
运输费	281,561.89	382,173.03
装卸费		17,790.30
保险费	7,348.16	3,929.56
业务经费	795,830.85	519,546.95
差旅费	684,413.61	778,737.57

折旧费	486,204.16	460,002.00
修理费	55,722.15	286,448.88
其他	2,149,434.17	3,504,613.97
合计	20,660,790.91	21,030,482.4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062,466.16	58,752,870.22
折旧费	4,903,602.88	3,549,705.36
修理费	380,278.42	321,045.76
无形资产摊销	5,610,588.64	5,645,56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947.21	245,922.4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6,364.72	175,520.63
业务招待费	1,446,168.72	1,187,745.17
差旅费	1,187,748.87	1,344,295.84
办公费	1,597,217.91	1,527,100.61
会务费	82,762.20	20,672.75
水电费	1,087,898.14	1,308,377.59
租赁费	67,930.16	67,459.25
诉讼费	95,315.54	126,093.7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07,219.22	1,449,724.66
董事会费	186,497.00	220,000.00
运输费		83.00
警卫消防费	58,534.36	31,239.00
绿化费	223,650.26	161,234.79
汽车费	586,204.98	774,234.47
排污费	162,499.58	385,499.19
其他	2,352,828.20	5,490,267.50
合计	77,313,723.17	82,784,654.95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564,597.44	311,555.56
职工薪酬	16,584,434.54	2,914,231.32
电费	1,523,247.34	93,474.77
技术开发费		
中介机构费		
其他	394,386.62	69,915.00
合计	22,066,665.94	3,389,176.65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942,173.31	132,343,711.68
减：利息收入	-5,308,279.96	-4,552,942.61
汇兑损益	26,295.57	
银行手续费	1,864,147.97	1,663,857.03
其他		
合计	134,524,336.89	129,454,626.1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6,792.29	646,639.48
安全生产补贴	2,310,000.00	
税收优惠政府扶持发展资金		43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2,539,059.32	2,512,499.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3,578.96	67,472.63
其他	1,389,979.40	82,442.55
合计	6,859,409.97	3,739,054.4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5,732.44	550,555.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665,732.44	550,555.64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7,000.00	-9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5,802.83	502,304.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77,431.75	7,553,778.4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5,870,234.58	7,961,082.5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8,844.67	-497,772.23
合计	-48,844.67	-497,772.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51,337.09	2,421.06	1,751,337.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354,641.64	554,192.87	354,641.6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6,333.53	403,627.54	56,333.53
罚没利得	943,847.70	252,399.43	943,847.70
其他	2,552,562.49	6,541,234.44	2,552,562.49
合计	5,658,722.45	7,753,875.34	5,658,72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56,333.53	403,627.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333.53	403,62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6]017号财政部关于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支付当期一次性补偿金、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合计 56,333.53 4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43,093.24	965.93	1,543,093.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5,000.00	
支付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407,330.29	
去产能煤矿停产损失	5,701,644.78	13,918,682.71	5,701,644.7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517,770.09	1,078,303.36	2,517,770.09
其他	784,857.36	1,273,682.78	784,857.36
合计	10,547,365.47	16,743,965.07	10,547,365.47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60,131.62	3,378,379.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8,612.05	1,531,291.18
合计	4,468,743.67	4,909,670.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445,061.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61,265.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3,642.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64,603.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40,970.12
所得税费用	4,468,74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收到的经营业务保证金、押金	9,831,467.06	10,586,607.11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431,789.08	4,501,602.58
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	2,310,000.00	548,654.96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987,946.16	2,252,399.43
收到往来款项	38,349,014.96	25,139,273.55
代收运费	125,679,404.88	40,316,813.62
收到的其他款项	636,346,945.01	486,218,931.99
合计	818,936,567.15	569,564,283.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583,179,725.22	307,176,549.41
支付的经营业务保证金、押金	9,964,791.36	11,329,996.59
支付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代支付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代垫运费	138,317,913.07	42,160,648.80
支付销售费用	1,346,792.56	1,474,625.15
支付管理费用	7,534,891.90	7,732,899.86
支付制造费用	7,931,679.34	9,003,049.39
支付银行业务手续费	2,201,746.03	1,616,718.90
支付营业外支出	1,292,746.14	1,550,633.65
支付往来款项	15,879,341.09	105,510,759.33
支付的其他款项	218,989,199.85	95,579,775.93
合计	986,638,826.56	583,135,657.0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	354,744,075.08	489,750,000.00
合计	354,744,075.08	489,75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	175,244,271.40	259,810,089.09
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		2,239,241.67
合计	175,244,271.40	262,049,330.76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913,805.46	-80,353,758.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5,870,234.58	-7,961,082.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090,904.18	71,165,750.3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18,695.22	
无形资产摊销	11,303,555.22	11,341,558.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5,135.53	467,24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44.67	497,772.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942,173.31	132,343,711.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612.05	2,125,51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32,645.38	-72,873,63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854,310.14	-414,827,56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617,941.57	332,618,507.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133.81	-25,455,979.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642,619.53	291,333,921.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786,237.97	355,682,702.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56,381.56	-64,348,781.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9,642,619.53	175,786,237.97
其中：库存现金		20,549.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642,619.53	175,765,688.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42,619.53	175,786,237.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7,785,197.16	限制性存款
应收票据	533,722,140.30	应收票据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918,738,067.93	融资租赁租赁物
无形资产		
合计	2,440,245,405.39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2,539,059.32	其他收益	2,539,059.32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56,333.53	营业外收入	56,333.53
增值税返还	506,792.29	其他收益	506,792.29
安全生产补贴	2,310,000.00	其他收益	2,31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3,578.96	其他收益	113,578.96
其他税费返还	1,389,979.40	其他收益	1,389,979.40
合计	6,915,743.50		6,915,743.5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煤炭开采, 煤炭经营, 对外投资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丰城	煤层气发电及能源综合利用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乐平	煤层气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煤炭选洗及加工; 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等	100%		设立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等	100%		设立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等	100%		设立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煤炭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	50%		设立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丰城	煤炭采掘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九江	煤炭批发、零售, 国内贸易,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100%	设立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萍乡	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丰城	煤炭销售; 燃料油等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萍乡	国内外贸易、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	-212.58		-1,752,128.67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9%	-3,076,759.47		-44,816,565.55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68,840.82		-88,323,606.87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625,102.21		13,717,245.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442,656.67		13,442,656.67	16,927,788.87		16,927,788.87	13,393,836.32		13,393,836.32	16,878,543.37		16,878,543.37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55,870,186.81	36,359,848.64	192,230,035.45	285,346,682.20		285,346,682.20	182,194,384.85	37,667,490.86	219,861,875.71	306,699,421.49		306,699,421.49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809,659.25	5,750,040.45	13,559,699.70	453,034,274.06	2,143,460.00	455,177,734.06	7,051,333.10	5,283,129.16	12,334,462.26	451,989,298.56	2,143,460.00	454,132,758.56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25,715.43	22,325,228.26	26,150,943.69	3,288,868.35		3,288,868.35	3,580,076.49	23,036,508.25	26,616,584.74	2,712,672.38		2,712,672.3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25.15	-425.15	48,820.35		118,155.26	118,155.26	117,322.26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88,551,914.39	-6,279,100.97	-6,279,100.97	-2,669,362.89	229,916,071.56	-914,183.87	-914,183.87	20,854,253.12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67,590.30	-344,204.12	-344,204.12	-600,987.93	940,061.66	-518,994.47	-518,994.47	-870,126.13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97,334.15	-1,041,837.02	-1,041,837.02	607,226.00	5,080,903.88	256,160.33	256,160.33	358,777.8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	江西省丰城市	燃气生产和销售	45.00		权益法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煤炭及制品销售		45.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8,659,347.38	344,601,082.16	18,726,993.93	
非流动资产	213,132,625.58	914,253.17	213,369,747.98	
资产合计	251,791,972.96	345,515,335.33	232,096,741.91	
流动负债	84,349,188.16	244,529,484.08	69,096,915.9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4,349,188.16	244,529,484.08	69,096,915.9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7,442,784.80	100,985,851.25	162,999,825.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349,253.16	45,443,633.06	73,349,921.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5,349,253.16	45,443,633.06	73,349,921.6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0,391,722.44	449,838,415.62	250,326,273.19	
净利润	4,442,958.83	1,480,891.05	7,788,750.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42,958.83	1,480,891.05	7,788,750.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进行信用监控及应收账款账龄管理，及时关注重点客户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

本公司主要面临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的银行短期借款均为浮动利率。于2021年6月30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1,511.64万元（2020年6月30日：1,949.34万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1年内到期为主。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600,000	39.34	39.3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原名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2017年12月14日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浮法玻璃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城矿务局物资供应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贵新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赣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乐矿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炭技术经济咨询开发公司	其他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丰城新洛电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煤矿设计院	其他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焊接材料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沿沟煤矿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帮万家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36,412,962.54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4,057,951.03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焦炭	1,025,492,345.51	602,765,470.05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公司	采购材料	2,197,311.28	3,806,111.49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300,258.37	2,681,201.66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680.76	106,351.80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71,120.00	135,455.0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采购电力	11,630,773.41	7,464,521.64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11,232,416.55	22,746,322.79
江西新洛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9,114,079.93	8,613,324.14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过轨费)	318,260.54	336,660.5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费)	16,513.77	67,031.18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过轨费)		106,417.42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费)		289,326.47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费)	1,859,669.76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04,579.24	1,499,048.46
萍乡市友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8,186.72	101,801.75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服务	4,353,472.82	17,609,445.87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劳务	37,304,661.17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公司	接受劳务	4,703,611.50	3,658,092.92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584.91
江西省煤矿设计院	接受服务	359,433.95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利息支出	4,295,171.32	3,362,317.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销售煤炭	5,164,293.49	4,223,695.75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5,853,083.02	7,222,377.27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822,966,346.64	557,519,848.43
江西省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3,089,463.10	4,288,355.60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4,286,838.62	2,073,755.6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39,241,997.36	9,387,773.67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629,597.87	2,849,115.03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公司	销售材料	634,071.68	1,276,843.48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5,955,906.88	4,635,779.30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26,003.89	67,726.55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194.69
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349,052.37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809,142.89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2,894,665.1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19,761.06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88,612.20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17,011.04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公司	转供电	257,700.60	331,710.35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转供电	322,642.15	302,093.78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6,203.16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转供电		387,796.7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534,244.58	610,392.69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2,181,635.07	2,528,893.84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59,370.40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52,849.02	370,494.3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29,011.18	6,423,295.81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285,094.36	9,956,037.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2020-12-11	2021-12-1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1-4-22	2022-4-22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0-11-6	2021-11-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1-2-20	2022-2-2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2021-4-22	2021-10-22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21-5-7	2021-11-7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7.47	2019-12-30	2021-9-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3.73	2019-12-30	2021-12-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0.08	2019-12-30	2022-3-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6.51	2019-12-30	2022-6-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3.03	2019-12-30	2022-9-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9.63	2019-12-30	2022-12-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6.32	2019-12-30	2023-3-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3.10	2019-12-30	2023-6-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9.96	2019-12-30	2023-9-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6.92	2019-12-30	2023-12-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3.97	2019-12-30	2024-3-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1.11	2019-12-30	2024-6-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8.34	2019-12-30	2024-9-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2.15	2019-12-30	2024-12-3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2.56	2020-1-8	2021-7-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4.93	2020-1-8	2021-10-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7.47	2020-1-8	2022-1-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16	2020-1-8	2022-4-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03	2020-1-8	2022-7-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6.06	2020-1-8	2022-10-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9.27	2020-1-8	2023-1-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2.64	2020-1-8	2023-4-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46.20	2020-1-8	2023-7-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59.93	2020-1-8	2023-10-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3.84	2020-1-8	2024-1-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7.94	2020-1-8	2024-4-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2.21	2020-1-8	2024-7-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16.68	2020-1-8	2024-10-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4.29	2020-1-8	2025-1-8	否
江西煤业萍乡分公司	4,800.00	2020-7-14	2021-7-13	否
江西煤业萍乡分公司	2,300.00	2020-8-14	2021-8-12	否
江西煤业萍乡分公司	3,900.00	2021-1-15	2022-1-14	否
江西煤业萍乡分公司	5,000.00	2021-6-21	2022-6-20	否
江西煤业丰城分公司	2,900.00	2020-11-6	2021-11-5	否
江西煤业丰城分公司	2,300.00	2020-11-13	2021-11-12	否
江西煤业丰城分公司	1,100.00	2021-1-14	2022-1-13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9,000.00	2020-8-6	2021-8-5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5,000.00	2021-5-20	2022-5-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2,499.60	2021-5-21	2021-11-21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1,341.40	2021-6-11	2021-12-10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1,799.00	2021-1-15	2021-7-15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1,775.13	2021-1-27	2021-7-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1,385.65	2021-3-22	2021-9-22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1,078.35	2021-4-13	2021-10-13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648.55	2021-9-23	2021-12-23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2020-7-30	2021-7-29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0-10-21	2021-10-20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2020-11-5	2021-11-4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1-3-18	2022-3-1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6.66	2020-6-18	2021-7-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48	2020-6-18	2021-9-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2.19	2020-6-18	2021-11-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0.06	2020-6-18	2022-1-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9.06	2020-6-18	2022-3-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87	2020-6-18	2022-6-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2.09	2020-6-18	2022-12-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5.85	2020-6-18	2023-6-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11-6	2021-11-6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21-5-24	2022-5-18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1-13	2021-11-12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18	2021-9-17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	2020-12-17	2021-12-17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6,800.00	2021-1-30	2022-1-29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7-4	2021-10-10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7-30	2022-4-10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8-29	2022-10-10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5.00	2014-7-30	2023-4-10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2014-8-29	2023-10-10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	2014-9-29	2024-4-10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2015-4-16	2024-10-10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290.00	2015-4-16	2025-10-1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9-25	2021-9-17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0-10-9	2021-9-23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0-10-14	2021-10-13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8-17	2021-8-16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9-1	2021-8-20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9-16	2021-9-14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2020-12-22	2021-12-2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8-12	2021-8-1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1-2-8	2022-2-8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21-4-22	2022-4-2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021-4-26	2022-4-25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4-30	2022-4-29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30.00	2018-9-29	2020-9-29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	2018-11-28	2022-11-28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1-13	2021-11-12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5-12-24	2027-8-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4-7-4	2021-10-1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4-7-30	2022-4-1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4-8-29	2022-10-1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	2014-7-30	2023-4-1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4-8-29	2023-10-1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4-9-29	2024-4-1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4-16	2024-10-1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	2015-4-16	2025-10-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7,215.29	188,143.06	1,257,215.29	171,263.06
应收账款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311,591.25	3,115.91	617,156.25	6,171.56
应收账款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416,122.70	130,406.35	416,122.70	49,514.04
应收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26,237,644.16	1,262,376.44	132,744,380.85	1,327,443.81
应收账款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沿沟煤矿	774,000.00	38,700.00	774,000.00	7,740.00
应收账款	江西省丰城新洛电业有限公司	508,944.90	5,089.45	717,190.40	7,171.90
应收账款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782,200.00	87,822.00	5,776,700.00	57,767.00
应收账款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焊接材料厂			1,443.96	14.44
应收账款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分公司	19,378,531.27	308,937.95	16,748,356.46	237,098.96
应收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119,295.44	1,192.95	881,741.37	8,817.41
应收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2,668,346.33	26,683.46	4,117,055.42	41,170.55
应收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分公司	1,612,819.96	16,128.20	60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49,724.50	1,643,344.01	2,431,968.58	1,611,166.45
应收账款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39,000.00	21,950.00	439,000.00	4,390.00
应收账款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2,773,200.00	27,732.00	3,273,200.00	32,732.00
应收账款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5,331,970.68	53,319.71	12,150,186.70	121,501.87
应收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395.30	1,243.94	41,815.94	418.16
应收账款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711,445.58	7,114.46		
预付账款	江西赣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3,980.80	3,980.80	3,980.80	3,980.80
其他应收款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4,913.74	27,745.69	554,913.74	5,549.14
其他应收款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公司	7,212,616.00	2,820,953.80	6,631,416.00	1,424,519.28
其他应收款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00.00	159.00
其他应收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6,200.00	262.00	26,200.00	262.00
其他应收款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456,146.65	22,807.33	456,146.65	4,561.47
其他应收款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5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96,605.31	190,966.05	13,153,987.23	131,539.87
其他应收款	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7,829.83	2,078.30
其他应收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68.69	425.6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丰城矿务局物资供应公司		868.00
应付账款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26,014.00	26,014.00
应付账款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134.21
应付账款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98.20	37,298.20
应付账款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焊接材料厂	521.80	521.80
应付账款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公司沿沟煤矿	4,726,481.72	3,835,997.05
应付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68,950.00	332,646.53
应付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2,430.00
应付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4,585,364.48	12,586,191.58
应付账款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915,201.99	137,280.24
应付账款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91,742.39	33,172,375.50
应付账款	江西省煤矿设计院	87,000.00	548,000.00
应付账款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		10,756.54
应付账款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10,436,154.15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26,160,395.69	24,605,956.09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612,110.90	82,215,308.96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5,953,761.86	7,525,249.57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0,890,227.33	306,760,227.33
其他应付款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378,223.58	8,378,223.58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73,467.47
其他应付款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657,968.22	604,092.26
其他应付款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62,800.00
其他应付款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24,528.39	3,759,849.80
其他应付款	江西英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萍乡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帮万家分公司		121,710.00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16,634.19	166,883.10
其他应付款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20.00
长期应付款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煤炭技术经济咨询开发公司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5,440.00	3,378,4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6,842.12	5,383,127.12
其他应付款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应付利息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183,933.24	13,712,529.10
长期应付款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4,326,491.89	143,451,862.2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新余浩翔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2,150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一审判决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胜诉。担保人新余抱弘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上诉，2017 年 4 月 12 日作出二审判决，新余市抱弘贸易有限公司在其持有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7 年 8 月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8 月 20 日向南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2020 年通过法院处置被执行人新余市抱弘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回款 27.6885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账款余额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5.60 万元向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 年 8 月 3 日湘东区法院作出判决，判决结果为江煤销售公司胜诉，且已向法院申请执行。2019 年 5 月 31 日萍乡中院主持召开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对此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天津市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货款合计 10,728 万元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庭，江西省高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达（2015）赣民二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2017 年 5 月 26 日，案件三方达成和解，最高院作了民事调解书（2017）最高法民终 348 号，天津缘申归还本金 10,727.7 万元，资金占用费 1,800 万元，包头海顺公司承担给付的连带责任。2017 年 7 月向江西省高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7 年 9 月已查知并冻结账号（合计存款 1.68 亿元）。2018 年 4 月底萍乡中院前往广州冻结广州敏捷公司银行存款 1.3 亿元（轮侯包头海顺公司诉广州敏捷公司案广州市中院冻结）。广州敏捷诉包头海顺案二审判决后，广州敏捷公司向最高院提出申请再审，2018 年 12 月最高院已裁定提审该案，并终止原判决的执行。2019 年 4 月萍乡市中院对广州敏捷账户进行了续封。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到萍乡中院转来的执行款 504.34 万元。2021 年收到萍乡中院执行款 1,303.96 万元。鉴于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故公司对此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就应收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 1,985 万元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 4 月 25 日南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

江煤销售公司胜诉。2018年8月15日，南昌中院对担保房产进行拍卖处理，收回款项228万元。2019年7月26日公司与赢火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全风险代理协议，按收回金额的20%提取代理费用。2019年11月13日公司追加上海枫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浙江中源案执行事宜。若以现金收回债权，按26%比例提取代理费用；若以物抵债收回债权，按抵债金额的10%收取代理费用。截止至2021年6月，剩余款项1,744.51万元，执行困难，故不转回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货款10,838万元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6年12月27日，河北省高院下达（2016）冀民初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且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7年收讫及平账9,337.92万元。截止2021年7月，平山敬业已累计还款10,819万元，余欠19万元，剩余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货款2,030万元，2016年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年1月开庭，2017年12月张家口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2018年2月，被告向河北高院上诉，2018年10月二审在河北省高院开庭审理。2018年10月25日河北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江煤销售公司煤炭货款98324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2018年12月已收到款项98.3万元。本公司对上诉判决，已向最高院提出申请再审，对该剩余款项余额继续保持全额计提坏账。2019年1月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19年5月7日接受最高院的再审询问。2019年6月作出再审裁定，驳回江煤销售公司再审申请。2019年12月12月收到21.86万元利息，本案了结。

2021年4月，江煤销售公司另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天津世联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向江煤销售公司返还煤炭货款18,943,791.58元。2021年5月24日，南昌中院受理了本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货款3,043万元，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806万元于2017年1月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2月24日双方已达成和解，并约定了还款计划，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货款未执行还款，民事调解协议无法兑现，并告知法院对所列资产进行强制执行，但可执行财产很少。2017年收回30万元、2018年收回180万元。2018年底，两债务人欠款余额合计4,638万元。2019年6月完成以酒抵债工作，通过抵债偿还欠款123.54万元。2019年11月萍乡市价格监测认证中心出具第二批抵债酒的价格认定书。2019年12月收到抵债酒4400件，单价269.8元/瓶，合计价值686.27万元（扣除公司垫付包装费26万元）。2020年以酒抵债收回欠款648.65万元。公司对此款项的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767万元于2017年1月9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年11月2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

并已生效。2018年2月27日，向南昌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调查得知，崔明亮拥有一套房产，已申请法院对其查封，该房产已抵押给银行，剩余价值很少。2018年12月，法院已划扣到曾卫国银行存款6万余元，2019年2月该执行款62,969.09元已转入公司账户。2019年9月委托江西信达律师所全风险代理。根据相关当事人现状，公司对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537万元于2017年1月5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年1月23日向南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8年4月南昌中院执行法官前往新余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信息，确认相关账户无存款。根据当事人现状，该案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货款4,401.58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9年7月3日，江西省高院认为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9月通过邮寄方式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根据相关当事人现状，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江煤销售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了结。

2021年5月，江煤销售公司另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依法判决江西宜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江煤销售公司返还款项4331.50万元。2021年7月南昌中院受理了本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公司货款582.95万元向南昌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年4月20日开庭受理，2018年7月5日，西湖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2018年7月江煤销售公司向南昌中院提起上诉，并于2019年3月作出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货款582.95万元及利息，故对该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2019年5月20日，江煤销售公司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诉黄柏金、沈丽萍担保合同纠纷案，被告应对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原告货款582.95万元及违约金在其承诺的两套自有房价值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开庭审理辩论阶段将“连带清偿责任”变更为“抵押担保责任”。一审判决被告黄柏金、沈丽萍在抵押房产价值范围内对多经公司应支付原告的债务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黄柏金、沈丽萍不服一审判决上诉，2020年5月20日，南昌中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黄柏金、沈丽萍在多经公司不能清偿销售公司货款的情况下，以其提供的抵押物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就应收九江鑫乐预付货款312.93万元，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共计250.35万元，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移送至青山湖区法院审理。2017年12月26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九江鑫乐返还原告预付款项并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8年3月22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被告九江鑫乐返欠款304.9万元并支付利息至还清欠款日为止。该案再审于2019年3月27日在省高院开庭。2019年5月13日省高院作出判决，陈箭对九江鑫宏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2019年8月向青山湖区法院申请执行。2019年12月8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就应收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67.63 万元前往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手续，但由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涉诉的案件多，金额大，执行难度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67.63 万元。2017 年 9 月，该公司债务总额达 450 亿元以上，现在银行的监控下运行，所有债务等待重组。2019 年 8 月 13 委托当地四川常城律师事务所负责执行代理事务。截止 2021 年 6 月已收到还款 55 万元。

九江储备中心就应收大连恒达货款 13079.31 万元，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463.44 万元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4 月 24 日，江西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对方不服上诉至最高院，10 月底与该案的有关被告进行协商，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有关被告已向最高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申请。2017 年 12 月 7 日，最高院作出裁定，准许撤诉，判决生效。2017 年 12 月 28 日，省高院将已查封担保人景禹能源公司账户的 4000 万元划入省高院账户。2018 年 6 月 26 日省高院作出判决：确认已查封景禹新能源公司帐户 4000 万元为中海长运渤海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所有。该案二审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两次开庭审理。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江储中心诉讼请求，维持原判。大连恒达案代理律师对大连恒达及其担保人中南公司等冻结资产情况进行调查，并已向江西省高院报告。

2019 年 1 月拟定了中南御花园房地产项目销售款项分配清偿协议，2 月 21 日大部分债权人在清偿协议上已签字确认，仍有 2 家单位未签字。2019 年 5 月 7 日债权人施均进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10 套房屋所有权。5 月 27-28 日江储中心对中南御花园项目一期相关土地和房产再次查封。8 月 12 日，省高院执行法官赴景德镇对大连恒达债务担保方龙鑫土石方公司浮国用（2010）第 187 号地块，53460.8 m²的土地及张黎祖、景德镇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六家公司的股权进行了续封。2020 年 1 月省高院对河北新兴矿业股权以及土地进行了续封。1 月收到担保人浮梁县土石方开发公司支付欠款 74 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就与创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目前，南昌市中院已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在被判决应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964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17 年末已对该款项进行全额计提。2018 年 3 月已向南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与执行法院调查，被告无可执行财产，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2019 年 7 月开始在《新法制报》刊登悬赏公告，连续八期，但至今未收到线索。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就与太红洲公司进行煤炭业务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公司于被判决应向原告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支付款项 3,109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2 月 27 日，萍乡中院受理了我方强制执行申请，经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2019 年 5 月 31 日萍乡中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已对该款项进行全额计提坏账。

本公司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诉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偿付江煤销售公司 373.04 万元。2019 年 1 月 22 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7 月 8 日，第二次开庭。2019 年 11 月 8 日第三次开庭。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驳回销售公司的诉讼请求。2020 年 2 月 25 日销售公司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17 日，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江煤销售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

本公司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诉平潭华荣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偿付煤炭货款 724.10 万元。2019 年 4 月 19 日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8 月 12 日一审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被告平潭华荣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退还江煤销售公司货款 724.10 万元及利息，被告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对该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

本公司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诉胡仕东、李年根、龚英铜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偿付原告货款及税款损失 178.62 万元。2019 年 8 月 16 日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12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17 日一审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被告龚英铜向原告江煤销售公司返还购煤款 730,484 元，支付税款损失 910,135.09 元；被告胡仕东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龚英铜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8 月 31 日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物资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要求江煤物资公司支付货款及货款利息 2270.07 万元。2021 年 8 月 10 日，江煤物资公司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江煤物资公司应诉准备中。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782,2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0,151.40
减：坏账准备	-147,973.40
合计	8,694,378.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42,351.40	100.00	147,973.40	1.67	8,694,378.00	5,836,851.40	100.00	117,918.40	100.00	5,718,933.00
其中：										
组合-账龄	8,842,351.40	100.00	147,973.40	1.67	8,694,378.00	5,836,851.40	100.00	117,918.40	100.00	5,718,933.00
组合-关联方										
合计	8,842,351.40	100.00	147,973.40	1.67	8,694,378.00	5,836,851.40	100.00	117,918.40	100.00	5,718,933.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8,782,200.00	87,822.00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0,151.40	60,151.40	100.00
合计	8,842,351.40	147,973.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183,830.64	233,778,360.93
合计	347,183,830.64	233,778,36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47,183,830.64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3,050.53
减：坏账准备	-13,050.53
合计	347,183,830.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与职工相关（不含备用金）		
代收代垫运费		
涉诉款项	13,050.53	13,050.53
合并内关联方	347,183,830.64	233,778,360.93
其他往来款		
减：坏账准备	-13,050.53	-13,050.53
合计	347,183,830.64	233,778,360.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3,050.53			13,050.5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3,050.53			13,050.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050.53					13,050.53
合计	13,050.53					13,050.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47,183,830.64	1年以内	100.00	
安源区人民法院		1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3,050.53	5年以上		3,050.53
合计		347,196,881.17		100.00	13,050.5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92,099,748.87	15,000,000.00	3,777,099,748.87	3,792,099,748.87	15,000,000.00	3,777,099,748.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5,349,253.16		75,349,253.16	73,349,921.69		73,349,921.69
合计	3,867,449,002.03	15,000,000.00	3,852,449,002.03	3,865,449,670.56	15,000,000.00	3,850,449,670.5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9,646,063.69			3,409,646,063.69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28,006.19			13,228,006.19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4,225,678.99			4,225,678.99		
合计	3,792,099,748.87			3,792,099,748.8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	减少投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其他权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	其他		

		资	资		合	益	股	值		
					收	变	利	准		
					益	动	或	备		
					调		利			
					整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3,349,921.69			1,999,331.47						75,349,253.16
小计	73,349,921.69			1,999,331.47						75,349,253.16
合计	73,349,921.69			1,999,331.47						75,349,25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9,331.47	550,555.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88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999,331.47	737,439.1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2,551.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3,67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32,737.3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10,724.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7,04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34,49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7,307.94	
合计	6,560,843.1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0608	-0.0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2%	-0.0674	-0.067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董事长：邹爱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